

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制表人：邱伟丽

审核人：陆春红

日期：2023.1.12

目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下属预算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心具体承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为社区群众提供的相关政务服务，包括民政、医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生育、残联、总工会、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粮食局、档案局、公安局等10个条线。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0万元，增长4.03%；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2784万元。

支出预算202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48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90万元，增长4.03%，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及敬老院经费补贴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5.50万元，主要用于劳资矛盾预防调解。
-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678.64.00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570.86万元；公益性招聘会4.78万元；促进就业和创业型社区建设3万元；中心标准化建设100万元。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69.45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4.73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6212.00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
-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93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41万元；征地养老大病一次性专项救助30万元；综合救助（教育救助）7万元；市民综合帮扶15万。
-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69.75万元，主要用于高龄纳保人员补贴124.80万元；社会人员补贴43.20万元；变电站征地工社保2.50万元；镇保转职保人员医保社保补贴2.25万元；敬老院经费97万元。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5.58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医保缴费；
-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48.97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救助（医疗救助）；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30.39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74,880,0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70,661.08	5,650,361.08	1,100,000.00	194,720,3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88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945,483.35	455,783.35		489,7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3,855.57	303,855.5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27,840,000.00					
收 入 总 计	202,720,000.00	支 出 总 计	202,720,000.00	6,410,000.00	1,100,000.00	195,210,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272万元，比上年增加13074万元，增加181.6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征地养老人员补贴；支出预算20272万元，比上年增加13074万元，增加181.6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征地养老人员补贴。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02,720,000.00	74,880,000.00				127,8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70,661.08	73,630,661.08			127,840,0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41,370.56	6,841,370.56			
		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55,000.00	55,000.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86,370.56	6,786,370.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790.52	1,041,790.5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527.01	694,527.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263.51	347,263.51			
	07		就业补助	62,120,000.00	62,120,000.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2,120,000.00	62,120,000.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930,000.00	930,000.00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30,000.00	930,0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37,500.00	2,697,500.00			127,840,0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37,500.00	2,697,500.00			127,84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483.35	945,483.3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783.35	455,783.3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783.35	455,783.35			
	13		医疗救助	489,700.00	489,70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489,700.00	489,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855.57	303,855.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855.57	303,855.57			
		01	住房公积金	303,855.57	303,855.57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202,720,000.00	7,510,000.00	195,21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70,661.08	6,750,361.08	194,720,3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41,370.56	5,708,570.56	1,132,800.00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000.00		55,000.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86,370.56	5,708,570.56	1,077,8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790.52	1,041,790.5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527.01	694,527.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263.51	347,263.51	
	07		就业补助			62,120,000.00		62,120,000.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2,120,000.00		62,120,000.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930,000.00		930,000.00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30,000.00		930,0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37,500.00		130,537,5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37,500.00		130,537,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483.35	455,783.35	489,7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783.35	455,783.3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783.35	455,783.35	
	13		医疗救助			489,700.00		489,70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489,700.00		489,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855.57	303,855.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855.57	303,855.57	
		01	住房公积金			303,855.57	303,855.57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880,0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0,661.08	73,630,661.0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945,483.35	945,483.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3,855.57	303,855.57		
收 入 总 计	74,880,000.00	支 出 总 计	74,880,000.00	74,880,00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74,880,000.00	7,510,000.00	67,37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30,661.08	66,880,30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41,370.56	1,132,800.00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000.00	55,000.0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786,370.56	1,077,8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790.5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4,527.01	694,527.0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263.51	347,263.51
	07		就业补助	62,120,000.00	62,120,000.00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2,120,000.00	62,120,000.00
	25		其他生活救助	930,000.00	930,000.00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30,000.00	930,0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500.00	2,697,50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7,500.00	2,697,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483.35	489,7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783.35	455,783.3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55,783.35	455,783.35
	13		医疗救助	489,700.00	489,700.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489,700.00	489,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855.57	303,855.57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855.57	303,855.57
		01	住房公积金	303,855.57	303,855.57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7,510,000.00	6,410,000.00	1,10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7,360.00	6,407,360.00	
	01	基本工资	839,568.00	839,568.00	
	02	津贴补贴	95,040.00	95,040.00	
	07	绩效工资	3,514,185.82	3,514,185.8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527.01	694,527.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263.51	347,263.5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5,783.35	455,783.3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136.74	157,136.74	
	13	住房公积金	303,855.57	303,85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000.00		1,048,000.00
	01	办公费	98,864.12		98,864.12
	05	水费	8,000.00		8,000.00
	06	电费	80,000.00		80,000.00
	07	邮电费	35,000.00		35,000.00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13	维修（护）费	40,000.00		40,000.00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26	劳务费	415,000.00		415,000.00
	28	工会经费	88,975.88		88,975.88
	29	福利费	77,760.00		77,76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00.00		194,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00	2,640.00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000.00		52,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2,000.00		52,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本单位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无接待事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952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区（县）原乡镇企业人员和原无业高龄纳保人员的退休工资待遇偏低，为进一步保障该类人群的生活水平，结合本区（县）实际，为该群体人员增加相应的生活补贴和工作补贴。为了加快贯彻落实《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文件精神，根据市促进创业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本市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松江区要进一步聚焦G60科创走廊建设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本区作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引擎”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阵地”的功能作用，通过政府激励创业、政策扶持创业、社会支持创业、人才支撑创业、创新带动创业，努力打造区域创新创业升级版，为实现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原乡镇企业工作的城镇户口人员生活费标准的办法》（松府永办字【2005】第184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适当提高本区城镇居民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19】25号）；
《关于2021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城镇居民生活补贴的通知》（沪松人社【2021】42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特色创业型社区创建的通知》（沪松府【2019】193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本区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19】201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号）
《关于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3号）
《关于成立永丰街道创业型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松府永办【2019】193号；关于印发《永丰街道创建特色创业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府永办【2019】194号）
《关于全面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2018】119号）；
《关于全面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沪松人社【2018】75号）；
《关于村、企业和部分集体干部养老退休保险和工龄津贴的规定》（松仓委字【96】第32号）；
《关于村、企业和机关集体退休干部工龄津贴及享受对象的补充规定》（松仓委发【1999】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各项政策，结合本街道的实际情况，全面稳步推进各项政策，并落实到位。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的文件要求，计划完成发放高龄纳保人员高龄及工作补贴47人/月、原乡镇企业城镇养老转高龄纳保后人员生活补贴11人/月；一次性干龄补贴6人/年、原城镇人员养老金14人/月、原退休干部日常生活补贴27人/月；一次性缴纳镇保人员参保居民医疗保险补贴100人/年、征地养老人员补贴3210人/月，全年举行一次大型公益性招聘会，3场小型公益性招聘会；完成计划全年举办创业大赛1场，创业论坛1场；全年开展2次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培训，本辖区内上报不低于24家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的创建。保障高龄纳保人员、退休干部、一次性缴纳镇保人员生活得到保障与改善；为广大失业人员解决就业问题及为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帮扶，提高群众的创业成功率；促进政企之间的合作交流，解决难题；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不断提升万人就业项目队伍建设水平。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9379.03万元。高龄纳保人员补贴、社会人员补贴、镇保转职保人员医疗补贴及社保补贴，万千百人经费按月支付；征地养老人员补贴按季度支付；变电站征地工社保缴纳、公益性招聘会、促进就业和创业型社区建设等，计划于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救助和生活扶助，保障其生活需要，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基本权利。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立项依据

《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0】25号）

《关于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民政对象发放节日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0】2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6】90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松江区社区居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松帮【2019】1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

《关于设立永丰街道征地养老人员患大病一次性专项救助项目的通知》（松府永办【2017】92号）

二、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各项政策，结合本街道的实际情况，全面稳步推进各项政策，并落实到位。

三、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的文件要求，计划完成发放困难家庭元旦春节临时补助250户；元旦春节民政对象一次性补助150人；城乡困难家庭一次性物价补贴545人/月；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补助3人；医疗救助250户；教育救助40人；市民综合帮扶15人；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贴。

四、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41.97万元。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综合救助（医疗救助），征地养老大病一次性专项救助，按月支付；困难家庭元旦春节临时补助、元旦春节民政对象一次性补助，市民综合帮扶，综合救助（教育救助），低保家庭成员门急诊起付线补助等，计划于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六、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